

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单位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青山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 一、单位主要职责
- 二、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青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 一、单位收支总表
- 二、单位收入总表
- 三、单位支出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分单位）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项目支出情况表
- 十一、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二、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青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青山区人民检察院概况

一、单位主要职责

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依法履行法律监督职能，保障法律正确实施，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维护国家法制统一、尊严、权威，保障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顺利进行。其主要职责是：

1. 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
2. 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批准或者决定是否逮捕犯罪嫌疑人；
3. 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提起公诉，对决定提起公诉的案件支持公诉；
4. 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
5. 对诉讼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6. 对判决、裁定等生效法律文书的执行工作实行法律监督；
7. 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
8. 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检察院单位预算包括：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检察院预算。

纳入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单位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检察院。

第二部分 青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单位收支总表

表 2. 单位收入总表

表 3. 单位支出总表

表 4.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表 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表 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表 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 10. 项目支出情况表

表 11.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1.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2.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3.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4.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2-5.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1

收支总表

单位：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209.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公共安全支出	3,229.6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教育支出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科学技术支出	
五、事业收入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六、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9.08
七、上级补助收入		七、卫生健康支出	317.37
八、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其他收入	827.85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311.48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4,037.55	本年支出合计	4,037.55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4,037.55	支 出 总 计	4,037.55

备注：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是指教育收费收入；事业收入不含教育收费收入，下同。

表2

收入总表

单位：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代 码	部门（单位）名称	合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小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事业收入	事业单位经 营收入	上级补助收 入	附属单位上 缴收入	其他收入	小计	一般公共预 算	政府性基金 预算	国有资本经 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 理资金
	合计	4037.55	4037.55	3209.70								827.85					
202	武汉市检察院	4037.55	4037.55	3209.70								827.85					
202007	武汉市青山区人民 检察院	4037.55	4037.55	3209.70								827.85					

表3

支出总表

单位：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合计	4037.55	2784.53	1253.02			
204	公共安全支出	3229.63	1976.61	1253.02			
20404	检察	3229.63	1976.61	1253.02			
2040401	行政运行	1976.61	1976.61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87.26		287.26			
2040409	“两房”建设	689.85		689.85			
2040410	检察监督	275.91		275.9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9.08	179.08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3.58	173.58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40	4.4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152.18	152.1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17.00	17.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0	5.5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0	5.5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7.37	317.3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7.37	317.3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6.84	136.8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0.53	180.5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1.48	311.4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1.48	311.4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3.58	203.58				
2210202	提租补贴	33.38	33.38				
2210203	购房补贴	74.51	74.51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单位：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预算数	项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3209.70	一、本年支出	3209.7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209.7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二）公共安全支出	2401.7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三）教育支出	
二、上年结转		（四）科学技术支出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五）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六）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9.0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		（七）卫生健康支出	317.37
		（八）节能环保支出	
		（九）城乡社区支出	
		（十）农林水支出	
		（十一）交通运输支出	
		（十二）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十三）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四）金融支出	
		（十五）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311.48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十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廿一）其他支出	
		（廿二）债务还本支出	
		（廿三）债务付息支出	
		（廿四）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3209.70	支 出 总 计	3209.70

表5-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功能科目)

单位：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209.70	2,784.53	2,470.62	313.91	425.17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401.78	1,976.61	1,663.70	312.91	425.17
20404	检察	2,401.78	1,976.61	1,663.70	312.91	425.17
2040401	行政运行	1,976.61	1,976.61	1,663.70	312.91	
20404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1.26				201.26
2040410	检察监督	223.91				223.91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9.08	179.08	178.08	1.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73.58	173.58	172.58	1.00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4.40	4.40	3.40	1.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52.18	152.18	152.18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7.00	17.00	17.00		
208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0	5.50	5.50		
208999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50	5.50	5.5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317.37	317.37	317.3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317.37	317.37	317.3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136.84	136.84	136.84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0.53	180.53	180.5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311.48	311.48	311.4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311.48	311.48	311.4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03.58	203.58	203.58		
2210202	提租补贴	33.38	33.38	33.38		
2210203	购房补贴	74.51	74.51	74.51		

表5-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分单位)

单位：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3209.70	2784.53	2470.62	313.91	425.17
202	武汉市检察院	3209.70	2784.53	2470.62	313.91	425.17
202007	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检 察院	3209.70	2784.53	2470.62	313.91	425.17

表6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784.53	2470.62	313.91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428.24	2428.24	
30101	基本工资	318.25	318.25	
30102	津贴补贴	433.04	433.04	
30103	奖金	819.67	819.67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52.18	152.1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7.00	17.0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36.84	136.84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41.55	141.55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5.50	5.50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3.58	203.58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00.63	200.6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13.91		313.91
30201	办公费	9.19		9.19
30202	印刷费			
30205	水费	2.40		2.40
30206	电费	36.50		36.50
30207	邮电费	7.86		7.86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211	差旅费			
30213	维修（护）费			
30214	租赁费			
30216	培训费			
30217	公务接待费	0.81		0.81
30226	劳务费			
30227	委托业务费	100.35		100.35
30228	工会经费	7.10		7.10
30229	福利费	50.00		50.00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10		8.10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57.16		57.16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4.44		34.44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2.38	42.38	
30307	医疗费补助	38.98	38.9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40	3.40	

表7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8.91		8.10		8.10	0.81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本单位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单位：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检察院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本单位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表1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填报日期：2023年 11月21日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武汉市青山人民检察院				
填报人		钟艺	联系电话		68862539	
部门总体资金情况	总体资金情况		当年金额	占比	近两年收支金额	
	收入构成	财政拨款	3209.7	79.50%	2022年	2023年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3330.98	3454.29
		单位资金	827.85	20.50%		320
	支出构成	合计	4037.55	100%	3330.98	3774.29
		人员类项目支出	2470.62	61.19%	2164.85	2497.57
		运转类项目支出	1291.02	31.98%	328.74	1005.81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275.91	6.83%	837.39	270.91	
	合计	4037.55	100%	3330.98	3774.29	
部门职能概述	<p>1. 对依照法律规定对有关刑事案件行使侦查权；</p> <p>2. 对刑事案件进行审查逮捕、审查起诉、出庭支持公诉、抗诉，开展相关立案监督、侦查监督、审批监督以及相关案件的补充侦查；</p> <p>3. 对监狱、看守所的执法活动实行法律监督，对司法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实施的违法犯罪活动等相关案件进行侦查；</p> <p>4. 对申请监督和提请抗诉民事、行政案件进行审查、抗诉，对民事、行政诉讼活动进行法律监督；</p> <p>5. 依照法律规定提起公益诉讼；</p> <p>6. 办理未成年人犯罪和侵害未成年人权益犯罪案件，开展未成年人司法保护和预防未成年人犯罪工作；</p> <p>7. 控告和申诉检察工作，办理国家赔偿案件和司法救助案件；</p> <p>8. 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p>					
年度工作任务	<p>1. 切实抓好检察机关党的政治建设，全面贯彻党中央、省委、市委决策部署，推动检察工作稳进、落实、提升。</p> <p>2. 积极融入新发展格局，落实安全发展理念，把维护国家安全和维护社会稳定放在更加突出位置，着力营造一流法治化营商环境、保障民营经济健康发展等，推动检察服务与高质量发展同频共振。</p> <p>3. 全力服务保障民生，坚持司法为民，深入打击整治群众反映强烈的黄赌毒、盗抢骗、食药环等突出违法犯罪，健全对新型网络犯罪打击整治机制，推行“河长（湖长、林长）+检察长”协作机制，发挥公益诉讼在提升城市生态品质中的重要促进作用，加强对妇女儿童、老年人、农民工等特殊群体的司法保护，不断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p> <p>4. 注重推进社会治理，积极履职、主动作为，全力助推超大城市社会治理现代化。着力于提升质量、强化效果、规范适用，更好实现认罪认罚从宽制度有利罪犯改造、促进社会和谐积极作用。把检察法律监督放在党和国家监督体系中谋划推进，加大对司法的制约监督力度，推进法治武汉建设。深化群众信访件件有回复、公开听证、送法进社区、司法救助全覆盖等工作。</p> <p>5. 全面加强队伍建设。按照革命化、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要求，全面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和队伍素能建设，推进检察管理科学化，大力加强基层基础工作，更加自觉接受各方监督，不断提升检察公信力。</p>					
项目支出情况	项目名称	支出项目类别	项目总预算	项目本年度预算	项目主要支出方向和用途	
	人员类	人员类项目支出	2470.62	2470.62	在职干警及离退休人员工资薪金、津补贴、奖金等	
	运转类项	运转类项目支出	1291.02	1291.02	日常公用经费、综合运转项目支出、“两房”建设项目支出	
	特定目标类	特定目标类项目支出	275.91	275.91	检察业务专项经费支出	
					
整体绩效总目标	长期目标（截止2026年）			年度目标		
	目标1：依法履行批捕、起诉、监督等检察职能，维护社会稳定。 目标2：强管理、抓落实、严纪律，保障检察机关行政运行。			目标1：提高检察业务办案工作质量和效率，提升依法履职能力，增强司法公信力。 目标2：加强行政管理，降低运行成本。		
长期目标1	依法履行批捕、起诉、监督等检察职能，维护社会稳定。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各类刑事案件审结率		≥9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民事诉讼审判监督检察建议采纳率		≥6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群众来信7日内程序回复率		≥9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组织“检察开放日”活动次数		≥2次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大工作报告赞成票占比		≥90%	计划标准	
长期目标2	强管理、抓落实、严纪律，保障检察机关行政运行。					

长期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算执行率	90%<X≤100%		计划标准	
			政府采购计划执行率	90%<X≤100%		计划标准	
			成本节约率	≥1%		计划标准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采购物资验收合格率	≥90%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1:		提高检察业务办案工作质量和效率，提升依法履职能力，增强司法公信力。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全年各类刑事案件审结率	---	---	≥9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公益诉讼起诉案件支持率	---	---	≥9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群众来信7日内程序回复率	≥90%	≥90%	≥9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	组织“检察开放日”活动次数	---	---	≥2次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人大工作报告赞成票占比	≥90%	≥90%	≥90%	计划标准	
年度目标2:		加强行政管理，降低运行成本。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近两年指标值	预期当年实现值		
				前年	上年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算执行率	---	---	90%<X≤100%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政府采购计划执行率	---	---	90%<X≤100%	计划标准
数量指标		三公经费控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采购物资验收合格率	100%	100%	≥90%	计划标准		

表12-1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3年 11月21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办案费		项目编码	4201002302T000000129	
项目主管部门	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负责人	张莉		联系电话	68862539	
单位地址	武汉市青山区三弓路26号		邮政编码	430080	
项目属性	01-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4年		终止年度	2026年	
项目立项依据	1. 根据财政部、高检院《人民检察院财务管理办法》（财行【2021】408号），为贯彻执行我国宪法赋予人民检察院的监督职能，行使检察权，维护社会主义法治、维护社会秩序、生产秩序、工作秩序、教学科研秩序和人民群众生活秩序，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保护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保卫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顺利进行； 2. 根据《关于法院和检察院实行政府购买服务的雇员制司法辅助人员有关问题的意见》（鄂编办文[2015]149号），各级检察院组建检察办案辅助人员队伍，承担办案中辅助性、事务性工作，由此完善办案组织，提高办案效率和质量。				
项目实施方案	1、发放辅助检察人员工资，为辅助检察人员履职提供经费保障； 2、征订报刊和业务书籍，购置办案所需办公用品； 3、开展司法救助。 4、支付宽带租赁费 5、开展检察官教育培训、外出培训 6、印刷宣传报刊及宣传手册 7、检察官外出办案相关差旅费				
项目总预算	227.96		项目当年预算	227.96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3年预算安排221.31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变动资金数量）及理由：较2023年增加6.65万元，主要变动原因为新增研究室调研专刊及侦查监督办公室专用通讯网络费用等检察业务开支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27.9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80.96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180.96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47.00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办案业务经费	订阅各类办案业务书籍报刊及办案办公用品等相关费用	30201办公费	62.61	根据单位需求测算，主要包括征订各类报刊杂志费用、购买办案所需办公用品及办公费等。	
租赁费	网络租赁支出	30214租赁费	12.45	根据单位需求测算。	
业务培训费	培训费	30216培训费	5	根据单位需求测算。	
印刷费	印刷费支出	30202印刷费	2	根据单位需求测算。	
差旅费	办案差旅费	30211差旅费	4	根据单位需求测算。	
检察辅助人员劳务费	检察辅助人员工资、社保、公积金、工资福利等	30226劳务费	131.24	根据单位需求测算，主要包括雇员、劳务派遣人员劳务费。	
办案劳务费	协助办案劳务费	30226劳务费	4.66	根据单位需求测算，主要包括值班律师劳务费、办案翻译费、公开听证劳务费、人民监督员劳务费、专家授课费等。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司法救助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00	根据单位需求测算，主要为司法救助费用。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抓好检察机关的政治建设，加强队伍建设，深入开展政法队伍教育整顿活动，不断提升检察公信力，推动检察工作稳进、落实、提升。						
年度绩效目标1		提高检察业务办案工作质量和效率，提升依法履职能力，增强司法公信力。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检察业务支出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司法救助帮扶次数	≥3次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办公用品采购计划完成率	≥95%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信访举报办结率	≥90%	计划标准		
				检察辅助人员年度考核合格率	≥95%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案件办理时限	不超期限	计划标准		
				司法救助发放及时率	及时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民事监督案件听证公开数	≥3件	计划标准	
	可持续指标	检察人员素质			提升	计划标准		
		检察辅助人员素质			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控告申诉工作社会满意度	≥70%	计划标准			
			人大工作报告赞成票比率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检察业务支出控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数量	司法救助帮扶次数	—	—	≥3次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		办公用品采购计划完成率	100%	100%	≥95%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信访举报办结率	100%	100%	≥9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检察辅助人员年度考核合格率	100%	100%	≥90%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案件办理时限	不超期限	不超期限	不超期限	计划标准
		司法救助发放及时率		及时	及时	及时	计划标准	
		群众来信7日内回复率		100%	100%	≥90%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民事监督案件听证公开数	—	—	≥5件	计划标准	
			可持续指标	检察人员素质	提升	提升	提升	计划标准
				检察辅助人员素质	提升	提升	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控告申诉工作社会满意度	100%	100%	≥70%	计划标准	
人大工作报告赞成票比率			100%	100%	≥90%	计划标准		

表12-2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3年 11月21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检察业务辅助费		项目编码	4201002302T000000129	
项目主管部门	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负责人	张莉		联系电话	68862539	
单位地址	武汉市青山区三弓路26号		邮政编码	430080	
项目属性	01-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4年		终止年度	2026年	
项目立项依据	1. 根据最高检《关于进一步加强新时代检察新闻宣传工作的意见》，各级检察院积极探索新形势下检察新闻宣传工作的新途径新方式，遵循信息化条件下媒体的传播规律，发挥检察新闻宣传对深化检务公开工作的促进作用，提升检察形象，进一步提高全市检察机关的司法公信力和群众满意度； 2.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审计署《关于进一步加强检察机关和审计机关工作联系的通知》，各级检察院应进一步加强检察机关和审计机关的工作联系，互相协调，密切配合，查处违法犯罪案件和违纪行为，维护国家法律、法规的统一实施。				
项目实施方案	1. 新媒体运营外包、开展检察宣传； 2. 统一业务系统运维外包；数字检察经费开支； 3. 审计服务支出。 4. 检察业务档案开支。				
项目总预算	47.95		项目当年预算	47.95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3年预算安排49.6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变动资金数量）及理由：较2023年减少1.65元，变动原因为持续压缩一般性开支。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47.9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42.95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42.95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5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检察业务宣传费	宣传费	30227委托业务费	33	根据单位需求测算，主要包括视频制作费、新媒体外包服务费、宣传品制作费用等。	
技术委托业务费	系统运维管理	30227委托业务费	8.95	根据单位需求测算，主要包括技术维护服务费、数据分析系统研发费等。	
检察业务档案费	档案费	30227委托业务费	4	根据单位需求测算，主要包括档案数字化外包服务费、人事档案整理费等。	
审计委托业务费	审计费	30227委托业务费	2	根据单位需求测算，主要包括开展内部审计费。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1. 全力开展新媒体宣传工作，立足检查职能定位，拓宽宣传渠道，构建全院参与的“大宣传”工作格局，全力发出检察“好声音”； 2. 加强检察机关与审计机关的工作联系和协作配合，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保证改革和发展顺利进行，维护国家法律、法规的统一实施。			

年度绩效目标1		1. 全面开展新媒体宣传工作，立足检查职能定位，拓宽宣传渠道，构建全院参与的“大宣传”工作格局，全力发出检察“好声音”； 2. 加强检察机关与审计机关的工作联系和协作配合，维护市场经济秩序，保证改革和发展顺利进行，维护国家法律、法规的统一实施。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支出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共开放日活动次数	不低于2次/每年			计划标准
			开放日、法治宣传活动完成率	≥95%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系统无障碍运行率	≥95%			计划标准
			全年宣传计划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检察工作人员业务水平	提升			计划标准
			法治宣传影响力提升	提升			计划标准
		管理效益指标	检察工作人员办案效率	提高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支出控制率	≤100%	≤100%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公共开放日活动接待次数	≥2次	≥2次	≥2次	计划标准
			开放日、法治宣传活动完成率	≥90%	≥90%	≥9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系统无障碍运行率	≥95%	≥95%	≥95%	计划标准
			全年宣传计划工作完成及时性	及时	及时	及时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扩大法治宣传教育覆盖面	扩大	扩大	扩大	计划标准
			法治宣传影响力提升	提升	提升	提升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	≥95%	≥95%	≥95%
	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95%	≥95%	计划标准

表12-3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3年 11月21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综合辅助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02320Y000000181	
项目主管部门	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负责人	张莉		联系电话	68862539	
单位地址	武汉市青山区三弓路26号		邮政编码	430080	
项目属性	01-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4年		终止年度	2026年	
项目立项依据	主要用于机关日常事务管理工作，包括办公大楼日常保洁安保、食堂后勤、乡村振兴、援疆援藏等支出，确保机关后勤服务正常，保障本院日常需求。				
项目实施方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机关大楼物业管理支出； 2. 后勤保障服务相关支出（含食堂外包相关支出）； 3. 乡村振兴、援疆援藏等支出； 4. 购买办案所需设备购置； 5. 办案区域、业务用房日常维修及各检察系统设备维修维护支出； 6. 开展项目设计、施工、验收工作相关支出。 				
项目总预算	237.26		项目当年预算	237.26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3年预算安排228.5万元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变动资金数量）及理由：较2023年增长8.76万元，变动主要原因为新增援疆支出。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237.2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01.26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201.26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36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物业管理费	办案工作区域日常保洁、安保、卫生、物业管理等运转支出	30209物业管理费	148.66	根据单位需求测算，主要包括全年机关物业管理服务费。	
后勤委托业务费	食堂外包服务费	30227委托业务费	18.8	根据单位需求测算，主要包括食堂外包服务费、开展有害生物防治等。	
委托业务费	资产服务费支出	30227委托业务费	16	根据单位需求测算，主要包括开展资产清查、项目建设设计费、监理费、结算审计等费用。	
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食堂后勤及防疫开支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	根据单位需求测算，主要包括全院日常后勤保障开支。	
乡村振兴、援疆援藏	乡村振兴、援疆援藏	30299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7	根据单位需求测算，主要包括援疆支出、乡村振兴帮扶、开展社区结对共建等。	
维修维护费	办公区域、业务用房日常维修	30213维修（护）费	30.8	根据单位需求测算，主要包括消防维保、软硬件维保业务、办公区域日常维护等。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C1204-物业管理服务	1		148.66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融入社会发展新格局，全力服务保障民生；协助推进社会治理，发挥检察职能的带头作用。				
年度绩效目标1:	加强行政管理，降低运行成本；加强队伍建设，深入开展援助、帮扶活动，不断提升检察公信力。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支出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服务计划完成率	≥90%	计划标准
			机关保洁覆盖率	≥9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物业服务达标率	≥95%	计划标准
			绿化、卫生保洁达标率	≥95%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物业工作完成及时率	≥95%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保障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使用人员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机关食堂服务满意度			≥90%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全年预算支出控制率	---	---	≤100%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物业服务计划完成率	100%	100%	≥90%	计划标准
			机关保洁覆盖率	100%	100%	≥90%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物业服务达标率	100%	100%	≥95%	计划标准
			绿化、卫生保洁达标率	100%	100%	≥95%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物业工作完成及时率	100%	100%	≥95%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机关正常运转	保障	保障	保障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使用人员满意度	≥95%	≥95%	≥95%	计划标准
机关食堂服务满意度			≥90%	≥90%	≥90%	计划标准	

表12-4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3年 11月21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设备购置专项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02320Y000000183		
项目主管部门	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负责人	张莉	联系电话	68862539		
单位地址	武汉市青山区三弓路26号	邮政编码	430080		
项目属性	01-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特定目标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4年	终止年度	2025年		
项目立项依据	依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加强检察经费保障工作的意见》（高检发【2002】19号），加快科技装备建设，提高检察装备的科技化水平。各级检察院要依据高检院制定的《全国检察机关器材设备配备标准》的要求，加快侦查诉讼、检验鉴定、保密安全防范、诉讼档案管理设备的配备进度，保障执法条件，提高办案效率，适应科技强检的需求。实施“金检”工程，加快检察机关信息化建设。各级检察院要按照高检院制定的《全国检察机关信息化建设规划纲要》的要求，以计划财务装备部门为主、信息（技术）部门密切配合，统筹规划本地区检察机关信息化建设，制订实施方案。				
项目实施方案	用于信息化设备购置等				
项目总预算	50	项目当年预算	50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 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 2. 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变动资金数量）及理由：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5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50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办公设备购置	用于办案、办公设备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50	根据单位需求测算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A02010202-交换设备	1		5.51		
A02010310-网闸	1		12		
A02019900-其他信息化设备	1		22.25		
A02019900-其他信息化设备	1		4.86		
A02061504-不间断电源	1		5.38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保障执法条件，提高办案效率，通过信息化手段不断适应科技强检的需求				
年度绩效目标1:	保障基本设备供应，改善检察系统工作条件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采购成本节约率	≥2%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计划完成率	≥95%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95%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采购计划完成及时率	≥95%	计划标准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备使用年限	≥2-8年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9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采购成本节约率	---	---	≥2%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采购计划完成率	---	---	≥95%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设备验收合格率	---	---	≥95%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采购计划完成及时率	---	---	≥95%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小微企业新增情况	---	---	≥2家	计划标准
		可持续影响指标	设备使用年限	---	---	≥2-8年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	---	---	≥95%	计划标准

表12-5

部门项目申报表（含绩效目标）

申报日期：2023年 11月21日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建设和改造专项经费		项目编码	4201002320Y000000154	
项目主管部门	湖北省武汉市人民检察院		项目执行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人民检察院	
项目负责人	张莉		联系电话	68862539	
单位地址	武汉市青山区三弓路26号		邮政编码	430080	
项目属性	01-持续性项目				
支出项目类别	其他运转类项目				
起始年度	2024年		终止年度	2026年	
项目立项依据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十四五”时期检察机关“两房”建设有关问题的通知》（高检发办字【2021】130号），对现有“两房”进行必需的改扩建和重新规范设置。				
项目实施方案	对现有“两房”进行必需的改扩建和重新规范设置。				
项目总预算	689.85		项目当年预算	689.85	
项目前两年预算及当年预算变动情况	1.前两年预算安排情况：2023年预算安排360万元 2.当年预算变动情况（变动资金数量）及理由：较2023年增长329.85万元，主要变动原因为办案工作区及案管大厅改造项目2023年尚未完工，延续至2024年继续开展。2024年新增检委会会议室改造项目及检察荣誉陈列室改造项目。				
项目资金来源	来源项目			金额	
	合计			689.8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其中：申请当年预算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689.85	
其中：使用上年度财政拨款结转					
项目支出明细测算					
项目活动	活动内容表述	支出经济分类	金额	测算依据及说明	备注
对检委会会议室进行改扩建	检委会会议室装修	30213维修（护）费	22	根据单位需求测算	
检察荣誉陈列室进行维修改造	检察荣誉陈列室	30213维修（护）费	30	根据单位需求测算	
检委会会议室配套设施购置	检委会会议室建设设备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110	根据单位需求测算	
办案工作区、案管大厅改造	办案工作区、案管大厅改造工程建设	30213维修（护）费	171.62	根据单位需求测算	
办案工作区、案管大厅改造	办案工作区、案管大厅改造信息化设备及家具	31002办公设备购置	341.83	根据单位需求测算	
办案工作区、案管大厅改造	设计费、监理费、造价费、竣工决算编审费等二类费用	30227委托业务费	14.4	根据单位需求测算	
项目采购					
品名		数量		金额	
A02080803-视频会议会议室终端		1		24	
A02080805-视频会议系统及会议室音频系统		1		46	
A02080899-视频会议会议室终端		1		5	
A02080899-视频会议会议室终端		1		15	
A02100109-集中控制装置		1		10	
A05010800-组合家具		1		10	
A05010800-组合家具		1		16.97	
A02019900-其他信息化设备		1		324.87	

B08010000-房屋修缮		1			171.62			
项目绩效总目标								
名称		目标说明						
长期绩效目标1:		对现有“两房”进行必需的改扩建和重新规范设置,改善执法条件,提高办案效率,适应科技强检和检察工作的需要。						
年度绩效目标1:		完善办公大楼基本设备,对现有“两房”进行必需的改扩建和重新规范设置,改善检察系统工作条件						
长期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长期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投资成本控制率	≤100%	计划标准			
			设备采购任务完成率	≥95%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质量合格率	≥95%	计划标准			
			采购商品合格率	≥95%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建设完成及时率	≥95%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正常使用年限	5-8年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指标	≥95%	计划标准				
年度绩效目标表								
目标名称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指标值确定依据	
				前年	上年	预计当年实现		
年度绩效目标1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项目投资成本控制率	---	---	≥95%	计划标准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建设(修缮)项目任务完成率	---	---	≥95%	计划标准	
			设备采购任务完成率	---	---	≥95%	计划标准	
		质量指标	质量指标	项目工程质量合格率	---	≥95%	≥95%	计划标准
				采购商品合格率	---	≥95%	≥95%	计划标准
	时效指标	时效指标	项目建设完成及时率	---	---	≥95%	计划标准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正常使用年限	5-8年	5-8年	5-8年	计划标准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干警满意度指标	≥95%	≥95%	≥95%	计划标准		

第三部分 青山区人民检察院

2024 年单位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青山区人民检察院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其他收入。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住房保障支出等。2024 年收支总预算 4037.55 万元。比 2023 年预算增加 263.26 万元，增长 6.98%，主要是 2024 年将其他收入纳入预算以弥补财政拨款收入不足。

二、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收入预算 4037.55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209.7 万元，占 79.5%；其他收入 827.85 万元，占 20.5%。

三、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支出预算 4037.55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784.53 万元，占 68.97%；项目支出 1253.02 万元，占 31.03%。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3209.7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 3209.7 万元。支出包括：公共安全支出 2401.7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79.08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317.37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311.48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3209.7万元。其中：（1）本年预算3209.7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244.59万元，下降7.08%，主要是深入贯彻过“紧日子”，压缩一般性开支等原因；（2）上年结转0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结构情况。

基本支出2784.53万元，占86.75%，其中：人员经费2470.62万元、公用经费313.91万元；项目支出425.17万元，占13.25%。

（三）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2024年预算数1976.61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89.55万元，降低4.44%，主要是按照上级要求，深入贯彻“过紧日子”，持续压缩一般性开支。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4年预算数201.26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137.24万元，下降40.54%，主要原因是按照上级要求，深入贯彻“过紧日子”，持续压缩一般性开支。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2024年预算数223.91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47万元，下降17.35%，按照上级要求，深入贯彻“过紧日子”，持续压缩一般性开支。

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2024年预算数4.4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4.4万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将退休人员公用经费列入行

政运行科目，2024年按要求调整。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152.18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60.04万元，下降28.29%，主要原因是2023年养老保险缴费基数口径发生变化，按规定增加费用，2024年正常缴纳养老保险，无费用增补。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17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5万元，下降22.73%，主要原因是退休人员较上年减少，年金做实部分减少。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4年预算数5.5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5.5万元，主要原因一是新增工伤险种，二是2023年残疾人保障金列入行政运行科目，2024年按要求调整。

8.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4年预算数136.84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1.84万元，增加1.36%，主要是正常增人增资造成。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4年预算数180.53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1.03万元，增加0.75%，主要是正常增人增资造成。

1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4年预算数203.58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8.58万元，增长4.40%，主要是正常增人增资造成。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2024年预算数33.38万元，比2023年预算减少2.62万元，下降7.28%，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2022年津补贴相关政策。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2024年预算数74.51万元，比2023年预算增加74.51万元，主要原因是2023年重启住房货币化相关工作，于2024年纳入预算。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3209.7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2470.62万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2428.24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42.38万元，主要用于：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二）公用经费313.91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公务接待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8.91万元，比2023年减少0.99万元，下降10%，主要是持续压缩三公经费，具体包括：

1. 因公出国（境）经费 0 万元，比上年增加 0 万元。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8.1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8.1 万元），比上年减少 0.9 万元，主要原因是持续压缩三公经费。

3. 公务接待费 0.81 万元，比上年减少 0.09 万元，主要原因是持续压缩三公经费。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没有使用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十、项目支出安排情况

2024 年项目支出 1253.0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本年拨款 425.17 万元，单位资金 827.85 万元。具体使用情况如下：

检察业务专项经费 275.91 万元，主要用于雇员制检察辅助人员经费、检察业务办案费等。

综合运转保障专项经费 287.26 万元，主要用于后勤服务、物业管理、办案装备购置，保障检察业务工作正常开展。

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建设和改造专项经费 689.85 万元，主要用于办案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及附属设施的建设和修缮支出。

十一、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4 年机关运行经费 313.91 万元，比 2023 年减少 33.4 万

元，下降 9.62%，主要原因是贯彻“过紧日子”，持续压缩一般性开支。

（二）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4 年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823.12 万元，比上年度增加 257.31 万元，增长 45.48%，主要原因是：2024 年新增检委会会议室改造等纳入政府采购预算。其中：货物类 502.84 万元、服务类 148.66 万元、工程类 171.62 万元。

（三）政府购买服务预算排情况

2024 年政府购买服务预算 159.1 万元，为物业管理服务 148.66 万元、审计服务 2 万元、印刷服务 2 万元、工程监理服务 4.24 万元和工程造价咨询服务 2.2 万元。

（四）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占有使用国有资产 5561.39 万元，包括有形资产和无形资产。主要实物资产为：土地 5131.38 平方米，房屋 14002.16 平方米，一般公务用车 1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9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单价 100 万元（含）以上设备 1 台（套）。2023 年新增国有资产 252.78 万元，主要为新购置 LED 屏等保障检察业务开展相关资产 108.55 万元、接收市院调拨资产 81.43 万元、新增在建工程 62.80 万元；减少资产 98.09 万元，主要为资产处置减少 11.11 万元、年初在建工程年末转费用化支出 86.98 万元。

（五）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2024 年，预算支出 4037.55 万元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目标管

理。设置了整体支出绩效目标、3个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同时，拟对2023年部门整体支出及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评价，评价结果依法公开。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本单位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如：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

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

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顶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两房建设”（项）：反映办案

用房和专业技术用房及附属设施的建设和修缮之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检察监督（项）：反映检

察机关依法开展法律监督工作的支出，包括侦查监督、公诉、审判监督、执行监督、民事行政监督、公益诉讼、控告申诉等。

5.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6.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7.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实际缴纳的职业年金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9.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下同）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1.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2.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13.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退休人

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备注:本报告中金额转化为万元时,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